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3號

債務人 徐歆婷

代理人 戴嘉志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表二所示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無固定收入，更生方案有保證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法院認其條件公允者，亦同；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同）第64條第1項、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48號裁定自民國113年1月31日17時起開始更生程序在案。又債務人現任職於安泰藥師藥局，每月薪資約新臺幣（下同）35,153元（見本院卷第75、81至82頁）。觀諸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債務人自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之翌月起，以1個月為1期，共72期，第1期至第18期清償8,637元，第19期至第72期，因減少扶養費之支出，每期清償14,490元，總清償金額為937,926元，清償成數為54.67%。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

(一)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債務人除上開收入外，另有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保單預估解約金共24,086元、凱

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預估約解金46,740元、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預估解約金203,045元，及現值共52,000之普通重型機車2輛，合計325,871元（見本院卷第49至52、96至97、125頁），債務人願提出九成清償，分72期，每期清償4,073元，以增加更生方案總還款金額，足徵債務人之還款誠意。又債務人聲請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1,198,118元扣除必要支出961,560元後，餘236,558元，是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金額不致過低。

(二)債務人居住於臺北市，其所列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必要支出為30,082元，扣除子女（00年0月生）之扶養費6,503元，其個人必要支出為23,579元，與臺北市113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相當，尚屬合理，至其如何分配其各項生活支出，得由債務人視具體情形彈性運用，本院予以尊重。

(三)另債務人子女與債務人同住，目前就學中，債務人每月支出扶養費6,503元，未逾上開最低生活費之半數，亦屬適當。

(四)更生方案在於以債務人現有之資力，盡最大能力提出清償方案，非僅以債務人清償之成數以為論據。查債務人每月收入約35,153元，扣除每月必要支出30,082元，餘額為5,071元，而債務人將餘額逾九成用以清償債務，足認債務人確已盡清償之能事。且債務人願於子女畢業後，將其扶養費納入清償，實已兼顧債權人之受償權益。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核屬已盡力清償，且無第63條及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應以裁定認可該更生方案。另依第62條第2項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如附表二所示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31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顏淑華

## 附表一：（單位：新臺幣/元）

壹、更生方案內容				
1. 自認可裁定確定之翌月起，每1月為1期，共計清償72期，每期在每月15日給付。第1期至第18期每期清償8,637元，債權人可分配金額分別如下貳每期可分配金額（一）欄位所示。第19期至第72期，每期清償14,490元，債權人可分配金額分別如下貳每期可分配金額（二）欄位所示。				
2. 債務總金額：1,715,722元。				
3. 清償總金額：937,926元。				
4. 總清償比例：54.67%。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每期可分配金額（一）	每期可分配金額（二）
1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6,703	487	817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0,752	5,340	8,958
3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301	555	932
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2,130	464	778
5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7,817	845	1,417
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8,019	946	1,588
	合計	1,715,722	8,637	14,490
參、補充說明				

01

- 一、債務人於履行更生方案前，應自行向各債權人詢問還款方式，並依期履行。如債權人為金融機構，債務人得以書面請求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
- 二、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發生，致債務人遲延給付，應許延緩一期給付，但履行期應順延一期。

02

附表二：

0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